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乳品”或“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治理结构与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同步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本次《公司章程》对条款序号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且修订范围较广，不逐条列示。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后续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部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具体修订、制定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制定	否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

特此公告。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